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7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7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销售文件，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莱商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机构客户，B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江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易管家、吉林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昆仑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G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P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P）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沧州银行渠道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S 份额（销售代

码:ZGN2660107S) 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W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7W 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 107 号(新客专属)(最短持有 28 天)-W) 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

(2)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并新增销售机构住所信息。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信息披露方式。

(4)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相关表述,增加“(三)风险管理措施”、“(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相关约定。

(5)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六)收益分配事项”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收益相关构成、分配原则及方案确认及披露方式。

(6)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相关定义,本产品现有份额暂不涉及该类型费用。

(7) 调整“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相关表述,明确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完善托管机构相关住所信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8) 调整“十、信息披露”项下“(一)信息披露内容”,完善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应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三、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及销售文件其他模板化表述优化调整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